

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基本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方式和渠道	公开属性		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决策	执行	管理	服务	结果
1	重点工作	通知、公告、公示	发布相关通知和公告、相关公示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2019年国务院令第711号）；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5个工作日内	政务公开科	东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	√				
		政务动态	发布全县各项工作动态						√			
2	法规文件	县政府文件	县政府印发的文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2019年国务院令第711号）；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秘书科	东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	√				
		县政府办公室文件	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文件									
		政策解读	文件公开后发布相关解读材料									
3	组织机构	机构概况	内设机构及职责分工直属机构及主要职责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2019年国务院令第711号）；	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政务公开科	东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	√				
		领导信息	姓名、职务、分管工作					√				
		政府公报	本级政府公报									
4	规划计划	总结计划	年度业务规划计划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2019年国务院令第711号）；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综合室	东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	√				
		政府工作报告	政府工作报告									

5	组织管理	政务公开培训	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及开展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2019年国务院令第711号）；	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政务公开科	东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	√			
6		政务公开工作	政务公开实施方案或工作要点								
6	行政权力运行	会议开放	县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及解读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2019年国务院令第711号）；	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政务公开科	东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	√			
7	建议提案结果公开	人大建议结果公开	人大建议结果说明、答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2019年国务院令第711号）；	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督查室	东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				√
		政协提案结果公开	政协提案结果说明、答复								√
		总体办理情况	人大建议结果以及政协提案结果说明、答复的总体办理情况								√
8	督查督办情况	督查督办情况	发布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督查督办情况；县政府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情况。	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；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4号）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	政府办公室	东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				√

		政府信息公开指南	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、编排体系、获取方式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电子邮箱等内容。	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	政府办公室各部门	东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					√
9	保障机制	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	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；结合本地区实际的工作情况；不能雷同；并采用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予以展现（例如：图文结合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； 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。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	政府办公室各部门	东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					